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

校科字〔2024〕74号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常规项目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文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常规项目申报通知》，学校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申报工作，请有意申报此类项目的负责人认真阅览相关文件，请各单位集中报送，并于8月23日前将系统内导出的电子版申报书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jluzh@126.com，学校将统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议并给予指导意见。最终版申报材料请于9月1日前在系统上完成提交，纸质文件请于9月3日报送至图书馆212室。

1. **申报资格**

1.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含2025年度三类研究专项）的申报（请负责人务必通知项目参与人，以免单位参与人自己申报本年度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2025年度常规项目、三类研究专项中的2个课题的申报。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在研的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4年8月2日之后），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时间截止至2024年7月31日），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

3.申请人根据项目内容选择申报，申报课题不能与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相同或相似。

4.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人需提供成果查重报告，并且必须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版、南大版核心期刊或SSCI、SCI、EI等收录期刊发表过相关论文。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之前），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30%以上。

**二、申报方式**

项目通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网址：www.gdppssp.com.cn）“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9日10:00—9月4日中午12：00，负责人截至提交系统时间为9月1日。操作方法及要求见系统通知栏《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操作说明》。申报系统技术类问题可扫描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的易普客服二维码或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00-1636。

**三、成果形式**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岭南文化项目的预期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三类，可三选一或三选二。其中，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论文需在学术期刊发表3篇以上（含3篇），内容须具有相关性、系统性；专著书稿不少于10万字。若选两种成果形式，则均需达到上述相关成果要求。

后期资助项目的预期成果形式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少量资助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译著和工具书。

**四、申报材料要求**

以下类别申请书和活页均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活页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报者姓名、单位等背景信息。

1.申请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须提交4份申请书、5份项目论证活页。

2.申请岭南文化项目，须提交4份申请书，项目论证活页7份。

3.申请后期资助项目，须提交4份申请书、7份成果简介（活页）以及2份装订成册的成果打印稿（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果查重报告1份，成果简介、成果打印稿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人姓名、单位等背景信息。此外，须提交一份近5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版、南大版核心期刊或SSCI、SCI、EI等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复印件。中文论文提供期刊首页及目录复印件，英文论文提供图书馆盖章的收录证明。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原文，并附修改说明1份（本材料仅限以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

**五、资助经费**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岭南文化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

**特别提示：2025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将从入围常规项目和三类研究专项复评但未能最终立项的名单中产生。**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

联系人：朱禹铮 联系电话：13798962651

附件：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5年度常规项目申报通知

科研处

2024年8月1日